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中新)

(尹治本)

(李勃)

2018年10月29日